

律政司
刑事檢控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
圖文傳真：852-2877 0171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Prosecutions Division

5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877 0171

本司檔號 Our Ref : CR 109/2015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 2/BC/6/13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67 2233

郵遞函件

香港
中環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立法會總議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：

關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致律政司司長的來信，我獲授權作出回覆。

你在信中要求律政司提供 2011 至 2013 年‘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(1)條各款被定罪的 114 宗案件的分項統計數字’。

律政司未有備存可以悉數提供所索取資料的詳細數據。根據從保安局取得的資料，現就 2011 至 2014 年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 條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”控罪而被定罪的案件，提供下列最新統計數字：

2011 年：32 宗被定罪案件；
2012 年：32 宗被定罪案件；
2013 年：50 宗被定罪案件；以及
2014 年：52 宗被定罪案件。

至於涉及有關係文各段的相關案件數目，可以直接向保安局查詢可否提供有關分項數字。

(何詠光)

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

副本送：刑事檢控科行政主任陳達之先生

2015年5月18日